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发〔2020〕158号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机构行政执法事项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县（市、区）、平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事项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局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 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执法事项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构改革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和保障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和省市关于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有关问题的复函》等，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是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权，行政许可事项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应坚持以下原则：

**1.职权法定原则。**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或者委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积极履行职责，做到行政执法“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

**2.程序正当原则。**行政执法应当遵循法定程序，不断优化执法流程，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循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依据、过程、结果应当公开；保证执法手段的合法、正当，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依据。

**3.保护合法权益原则。**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保护行政相对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监督权；注重执法目标实现与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保障之间的平衡，做到执法措施必要、执法手段适当，将对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影响降到最低。

**4.教育指导为先原则。**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防止“以罚代教、以罚代管”；行政执法应当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防止“重事后查处、轻事前预防”。

**5.权责统一原则。**行政执法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对违法或者不当的执法行为，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依法纠正；对有过错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行政执法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赔偿。

## 第二章 法定职责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分别对市、县（市、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执法。

**第五条** 机构改革后，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只有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一个行政执法主体，7县（市、区）、平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暂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第六条** 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全市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执法事项，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的市本级、崆峒区、平凉工业园区范围内的执法职责，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依法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和跨行政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监督检查，同时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职能。

**第七条** 华亭市、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庄浪县、静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实行“局队合一”，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主要负责本辖区

执法事项，依法查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和违法案件，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

**第八条** 崆峒生态环境分局、平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及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崆峒区、平凉工业园区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配合做好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和各类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工作；对发现的生态环境保护违法问题，及时移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配合查处，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第三章 行政检查事项

**第九条** 市、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崆峒生态环境分局、平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条**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的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效《行政执法证》或《环境监察执法证》，并在现场监督检查活动中严格遵守各项行为规范和纪律。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各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交叉执法检查。

#### **第四章 行政处罚事项**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委托机关）以书面形式，依法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6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受委托组织）实施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委托事项包括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实施行政处罚，以及实施《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等措施。

**第十四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超出委托机关委托范围和权限的行政处罚无效。

向当事人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必须盖有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未盖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的法律文书，行政处罚无效，市生态环境局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具有相应数量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六条**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开展，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文书制作规范，执行到位，归档规范。

凡因实施受委托行政处罚事项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问责、信访事件等均由受委托组织负责办理和答复。产生严重法律后果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第十七条** 委托机关加强对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监督。对受委托组织不能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应及时责令改正，并可暂停或终止委托。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造成错案和执法过错，或有案不查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实行分级负责的事权划分机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市本级、崆峒区、平凉工业园区辖区内的环境违法案件以及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跨区域跨流域环境违法案件和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管辖的环境违法案件的承办工作；6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辖区内环境违法案件

的承办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办理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跨区域跨流域环境违法案件。

案件承办机构具体负责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初步处理意见的提出，法律文书的制作、送达，处罚决定的执行，陈述、申辩意见的答复，听证会议的组织实施，案卷的归档等工作。

**第十九条** 执行行政处罚调查、审核、决定、执行等职能相对分离的规定，使执法权力分段行使，执法人员相互监督，建立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权力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负责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工作，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调查取证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受委托组织设立专门法制审核岗位，确定专职或兼职法制员，对各自负责承办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员不得参与具体案件调查工作。未经法制审核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鼓励采取聘用方式，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 案件调查人员是否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或环境监察证件;

(三)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四) 证据是否确凿;

(五)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六)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七) 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 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第二十三条** 对一般行政处罚决定实行同级法制审核制度; 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实行“双审”制度, 由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法制员进行初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案件审查科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一般行政处罚决定事项包括:

(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 对公民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的;

(三) 对法人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事项包括:

(一) 对公民处 5 万元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

(二) 吊销许可证的;

- (三) 责令停产停业的;
- (四) 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的;
- (五) 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
- (六) 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七) 超出自由裁量权标准, 作出减轻或加重处罚的;
- (八) 涉嫌犯罪,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九) 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负责人根据法制审核情况作出并批准, 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负责人应当提交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一般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后, 经案件承办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查, 按程序报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负责人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成立平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委员会, 对重大行政处罚事项进行集体审议后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第二十九条**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 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等原则, 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处罚金额以事实为依据,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

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违法行为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经《甘肃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裁量，裁量结果作为重要参考，避免执法随意性、任意性。

按照宽严相济的思路，突出对严重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和对其他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即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守法经营。依法从重、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的，必须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第三十条** 充分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和行政救济途径。行政复议机关为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或平凉市人民政府。行政诉讼机关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听证告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执行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分离的规定，罚没收入一律按程序解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第五章 行政强制事项

**第三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行使的行政强制权包括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1 项行政强制措施和加处罚款、代履行 2 项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第三十三条** 行政强制措施权不予委托。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行政强制事项，必须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行“双审”后，按程序报请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负责人审查并作出决定：

（一）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及面大、影响面广的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第三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需提请法院强制执行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承办。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各县（市、区）、平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切实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解决一线执法效率问题。

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

**第三十七条**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十八条** 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改进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促进办案流程和执法工作网上运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开展行政执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和问责机制，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第四十条** 完善执法程序，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行政执法行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逐级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必须经法律、法规规定有决定权的负责人签字同意，严禁执法人员擅自做主。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大指导、协调和监督力度，通过行政执法后督察、生态环境执法稽查、案卷评查等途径，强

化对下级执法机构的监督，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信息共享、线索和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调配合制度，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实现行政执法和司法无缝衔接。

**第四十二条**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压紧压实行政执法全流程、各岗位、各环节执法责任链条。对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错案、产生危害后果或者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纠正和处理，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严肃追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统一规范执法文书，严格按照《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统一制作并使用规范法律文书，严格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对承办的环境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归档。

**第四十四条** 实行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6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承办的行政执法案件办结后，应及时按要求归档形成案卷，妥善保存，并应于15日内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条款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按规定结案，并由办理机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办法施行后立案查处的行政执法案件，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级领导。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